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具体安排的公告

实际控制人孙伯荣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近日，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孙伯荣先生近期将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函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未来发展前景，同时，为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公司实际控制人孙伯荣先生计划自 2018 年 2 月 14 日起在未来 12 个月内（如遇到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从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为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2018-011）。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孙伯荣先生将在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7 日披露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后的次一交易日即自 2018 年 10 月 29 日起，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开始择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增持金额不少于 2,000 万元，并将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全部增持。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承诺：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三）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增持主体将根据股本变动情况，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五）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或增持期限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发布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披露增持数量、金额、比例及本次增持后的实际持股比例。

（六）本公告与前次披露的增持计划一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孙伯荣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孙伯荣先生出具的《关于近期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函告》

特此公告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八日